

关于对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2 号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分别亏损 650.13 万元及 6,198.42 万元，

（1）报告书内容显示，标的公司本身并无研发、生产及施工能力，仅通过承接光纤改造或新增光纤接入订单并将工程交由施工单位进行建设，请以数据量化方式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价值及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充分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0,823.70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4,217.37 万元，增值率为 1,123.43%。

(1) 请在标的公司评估情况部分，结合各主营业务模式下已签订合同或者订单的情况，补充披露各业务模式从签订合同或订单到可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预测期内各模式下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的具体计算过程；

(2) 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说明评估过程中假设 2020 年后进入永续期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专项意见；

(3) 标的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的分别亏损 650.13 万元及 6,198.42 万元，但其依照评估报告承诺的 2016-2019 年拟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 4,518.90 万元、11,503.67 万元、15,752.89 万元及 20,099.22 万元，请详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针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已与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签订了《广东联通宽固专业社会化合作战略框架协议》，就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 350 万户光纤接入计划展开合作共建。请详细补充披露该合作共建模式的具体内容，是否已明确由标的公司参与全部 350 万户的光纤接入工程，协议中是否存在排他性安排，协议的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已签订的具体合同或订单情况；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

表专项意见；

(2) 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已与“城中村”较为集中的深圳龙岗、宝安等地区居委会签订光纤改造合作协议，协议覆盖户数已超过 80 万。请详细补充披露“城中村”改造业务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的该类协议中是否存在排他性安排，协议的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各协议中是否已明确开工及完工期限，如已确定，请披露具体时间；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智慧社区增值服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及各订单的预计完工时间。

4、针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 请补充披露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背景、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公允性，2016 年 4 月进行第七次增资和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标的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3) 请财务顾问对 20 名交易对手方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5、报告书披露，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20

名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1.39%，其中已披露为标的公司关联股东的合众合投资与星睿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6.7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小彦的持股比例为 11.04%。

(1) 请补充披露 20 名交易对手方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请补充披露程小彦在持股比例仅为 11.04%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其持股比例的下降及与公司股权分散的情况是否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如存在，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6、报告书中披露，公众信息较早在广东地区从事社区光纤到户的投资、管理和维护，在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1) 请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标的公司开始从事社区光纤到户业务的具体时间；

(2)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公司人员构成、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7、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利润承诺人对赌股份针对交易对价的覆盖范围，并结合利润承诺人股份锁定期的设置情况，详细披露在利润承诺期各年度内，因利润承诺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无法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可能性及相应金额。

8、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具体金额。

9、请在报告书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主要资产权属的基础上，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科目中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是否存在标的公司大股东或董监高占用资金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防止原股东及董监高占用资金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10、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中存在一辆车牌号为粤A6VL63 的奔驰轿车，其登记在自然人冯艳雯名下但实际由广州公众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购买，借用冯艳雯名义登记。请补充披露该项固定资产的会计确认依据，请律师就该车辆所有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7 日

